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七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

二、會議日期：113年2月7日(三)12:30-14:00

三、出席人員：

理事：葉忠祐、宋旺洲、郭湘維、陳穆貞、汪詩海、杜雅菱（共6人）、

陳麗秋（請假）

監事：蔣秀月（請假）

列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呂婷如（共1人）

四、討論事項：

1. 會員大會籌辦(穆貞與活動組)

決議：經討論2/7 發出113年3月6日(週三)12:30召開會員大會開會與提案單通知需於113/2/26 12:00 前提案單寄送至工會信箱；2/27 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內容；並發出正式會議通知。

2. 楊良棟博士申訴案(旺洲)

決議：於2/7會議報告楊良棟博士申訴案處理流程。國衛院已針對楊良棟博士定暫時狀民事裁定進行回函說明(附件A)P3並於1月26日履行法院裁定。工會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均出席國衛院勞資會議提出員工於定暫時狀態分期間的職務權益應予維護。工會副理事長亦回覆楊良棟博士職務權益屬國衛院管理權，可針對權益遭受侵害部分向院方提出申訴。此案無後續追蹤事項。

3. 考核問卷調查進度（忠祐/婷如）

決議：目前已有90餘位同仁上網填寫；補充說明：本系統由圖書館負責管理，本次問卷調查只紀錄同仁是否有填寫，並不紀錄填寫內容，請理監事轉知同仁，可以安心填寫。註：已於113/2/18 發出”工會對本院進行112年績效考核問卷調查結果通知”。

4. 考核優甲獎金發放0.5個月的適法性(忠祐)

決議：工會已發文給院方表達立場，詳如(附件1)P4。自107年起至112年均於院務會議中提報當年度考核等第比例及考核結果辦理方式，近六年來考核結果為優等(優)及甲等(佳)之規定為晉薪0.5級；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支薪已達本職位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另發給0.25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並未依旨揭要點第六點主文規定辦理，本會認為院方決策之核定，已違反了現有考核評估要點之規定；雖依即有要點，院方似可依財務狀況衡酌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

薪與否，然本辦法第六點已明揭，「考核結果為優等(優)及甲等(佳)之規定為晉薪一級；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支薪已達本職位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另發給半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之原則，對於後段文字「本院得依財務狀況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薪與否，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之例外，就其適用上須以符合財務狀況影響獎金發放之程度，始有適用之程度。

註：院方於113/2/17 回覆本會，公文如(附件2)P6。

5. 環境檢測勞工代表推派與任期（忠祐）

決議：第六屆工會行文院方有關職災事故調查與環境檢測工會指派擔任同仁因為任期，同意由工會行文給院方目前之二位同仁之任期同第七屆理監事任期。

6. 發文給苗栗縣政府(雅菱)

決議：程序整理如(附件3)P7

7. 團體協約（忠祐）

決議：將依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與苗栗縣政府及新北教師工會合作於今年度啟動與院方協商。協商代表之選出將依新北教師工會建議修訂本會章程，原則上以授權工會理監事會指派人員參與。

8. 新人入會與會員現況（湘維）

決議：目前會員人數為394人。

9. 4%調薪（忠祐）

決議：工會於112/12/22 行文院方請公告113年調薪方案，院方於113/1/3回文調整本薪4%，工會於113/2/2再回文院方，請院方對慣例性福利事項之調整前依法與工會協商。註：院方於113/2/17 回覆本會，公文如(附件4)P8。

10. 申訴委員會納入工會代表（忠祐）

決議：工會於112/12/25 行文院方，公文如附件10-1，除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委員會設置及申訴委員會有工會代表外，一般申請處理調查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人事審議委員會等涉及員工權益審議事項之各委員會增加工會推派勞工代表機制，以維護員工權益。註：院方於113/1/8 回覆本會，公文如(附件5)P9。

五、散會(13:40)

筆者註
113/2/27

附件A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聯絡人：李淑敏
電話：(037)206-166 分機：32203
傳真：(037)586-297
電子郵件：hopelee@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研人字第113000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楊良棟會員之暫時狀態民事裁定處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12日衛工理字第113002號函。
- 二、本院已提出對於112年度勞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之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且本院與楊良棟(以下簡稱楊員)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案，刻正進行調解程序。
- 三、本院將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院漢113司執全讓字第1號執行命令，辦理繼續僱用楊員事宜，至前項訴訟案件判決確定或終結之日起止。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副本：

院長
丁桂蕙

附件一

稿 花：
保存年限：

正 本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函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承辦人：葉忠祐

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212

傳真：(037)583-012

電子信箱：richardych@nhri.edu.tw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工理字第 113003 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院進行 107 年至 112 年度考核等第比例及考核結果辦理方式之決策，本會認為有違誠信，該條文內容應為無效，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第六點規定：「考核結果為優等(優)及甲等(佳)之規定為晉薪一級；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支薪已達本職位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另發給半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本院得依財務狀況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薪與否，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辦理。」，合先敘明。
- 二、經查，貴院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均於院務會議中提報當年度考核等第比例及考核結果辦理方式，近六年來考核結果為優等(優)及甲等(佳)之規定為晉薪 0.5 級；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支薪已達本職位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另發給 0.25 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並未依旨掲要點第六點主文規定辦理，本會認為院方決策之核定，已違反了考核評估要點之規定；
- 三、續前，縱依文義，院方似可依財務狀況衡酌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薪與否，然本辦法第六點已明揭，「考核結果為優等(優)及甲等(佳)之規定為晉薪一級；考核結果列甲等以上，支薪已達本職位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另發給半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之原則，對於

第 1 頁 共 1 頁

後段文字「本院得依財務狀況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薪與否，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之例外，就其適用上須以符合財務狀況影響獎金發放之程度，始有適用之程度。

四、惟貴院對於”財務狀況”是否影響獎金發放或是否影響薪級提敘，皆未進行說明；又就，財務狀況透過說明，縱若達到有必要之程度，貴院仍應該金與薪資待遇之調整考量因素加以說明：如(一)本院(各單位)預算及財務狀況。(二)本院(各單位)業務績效。(三)部門與個人之績效表現。(四)相關機構之獎金發放狀況。

五、蓋，本條文行使，應是以”財務狀況”影響獎金發放之程度，爰此，在適用該條文時，院方實有詳實說明之義務，否則顯然有違誠信原則，院方任意適用該條文卻不用解釋之情況，雇主的該項權利應當然失效。再者，依該條文字所「本院得依財務狀況調降獎金額度或決定晉薪與否，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限制云云……」條文本身，已是”顯失公平”，易偏離公平原則，參民法第247-1條，本會認為該條文內容應為無效。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理事長 葉忠祐

附件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聯絡人：李淑敏
電話：(037)206-166 分機：32203
傳真：(037)586-297
電子信箱：hopelee@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研人字第1130001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指本院107年至112年考核等第比例及考核結果辦理方式之決策有違誠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2月2日衛工理字第113003號函。
- 二、本院107年基於財務情況，在有限的經費預算下，為顧及同仁權益，籌組「考核精進研議小組」研議後，提出107年考核等第比例及考核結果辦理方式，並於同年照案通過第2次院務會議(107年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可查)，故107年之考核結果的辦理方式，為優等與甲(佳)等晉薪0.5級，良等不晉薪，優等與甲(佳)等同仁遇薪資到頂無可級晉者，加發0.25個月薪資作為獎金。
- 三、本院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前，均先分析年度預算經費、人事成本與各單位績效，綜合整體財務情況，並依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108年至112年均以此模式施行。
- 四、未來將於提送院務會議時，說明財務狀況，以使作業程序更臻完善；對於貴會關注本院各項勞資議題，並與本院良善溝通，本院謹表由衷謝忱。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副本：

院長 何桂惠

第1頁 共1頁

附件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聯絡人：李淑敏
電話：(037)206-166 分機：32203
傳真：(037)586-297
電子信箱：hopelee@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研人字第1130001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院於慣例性福利事項調整前與貴會進行協商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2月2日衛工理字第113004號函。
- 二、本院113年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案，於112年12月12日通過
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審核，考量本院財務負荷情況，通
過之內容為調整本薪4%，本案續於113年1月24日函報衛生
福利部核定。
- 三、未來如有配合政府政策之慣例性調薪，本院將秉持勞資和諧
之立場向貴會說明並取得共識，以維護勞工權益；對於貴會
關注本院各項勞資議題，並與本院良善溝通，本院謹表由衷
謝忱。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副本：

院長
桂惠廉

附件五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聯絡人：李淑敏
電話：(037)206-166 分機：32203
傳真：(037)586-297
電子信箱：hopelee@nhri.edu.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研人字第112001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請本院於涉及員工權益審議事項之各委員會，增加工會推派勞工代表機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5日衛工理字第112005號函。
- 二、勞動部對於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勞工代表的人數及比例，惟本院考量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可能發生在員工或主管，為能公正辦理案件，本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包含院內各類職系、職位人員、勞工代表、院外專家，以及由工會代表推派選出之勞工代表。
- 三、本院依一般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注意事項，成立「一般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與「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並依循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聘任內、外部委員進行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目前當屆委員之聘期在屆中，未來本院相關規定如有依政府法規修訂或委員聘期屆滿，將評估增加工會推派勞工代表機制與勞工代表席次，以維護勞工權益。

- 四、本院依國家衛生研究院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人事審議委員會」，辦理本院人員聘任、升等、獎懲等人事業務之審議，審議事項屬院人事行政管理權責，委員會宜以人事行政管理為主軸辦理；另，本院定期辦理各項交流座談會、業務座談會等多種管道，貴會如有與勞工權益相關之人事制度等寶貴建議，歡迎藉由前述平台提出。
- 五、貴會關注本院勞工權益，以及與院一起構建良善溝通之美意，謹表謝忱。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副本：

院長—何桂惠